



QT-72 2025022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评审咨询框架合同

委托单位：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四川联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9月29日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对“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5101082025000254）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最终确定了 1 家联合体单位（含评审咨询服务机构 8 家，附联合体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将项目业主的项目以个案委托方式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评审咨询。

2. 甲方考核验收完成的评审任务，并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按照成华区关于评审咨询单位评审咨询费用的有关规定，支付乙方评审咨询费用。若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票据，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咨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

4. 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咨询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等委托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评审。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评审咨询报告书等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违背前述规定，造成甲方或者项目业主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

于承担索赔金额、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中获悉或取得的全部资料及信息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否则,应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无效、终止、撤销、解除等情形影响,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始终具有约束力。

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建设,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合理利益的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诉。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咨询任务后,可申请甲方支付评审咨询费用。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全部或部分委托任何第三方处理或者让其参与。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其他任何权利请求,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照评审咨询费用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含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四、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甲方所在地成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

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本次采购有效期一年。在此期间,如果乙方因各种原因单方

面退出咨询服务的，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其他约定

(一) 甲方根据制定的评审咨询机构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乙方承担的项目造价评审咨询工作进行考核，可进行单个项目评审质量、年终综合考评等多项考核，综合评定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根据制定的任务分配管理办法进行任务分配。

(二) 甲方就单个项目委托乙方评审，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等委托文件，经乙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本评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再就单个项目单独签订评审咨询合同。

(三) 承担或实际参与项目前期咨询业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对应项目的后续评审任务，涉及联合体单位的须按照内部成员单位管理机制严格予以回避。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直接关系或者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载明为准，如在合同签订后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合同约定的原账户信息进行支付，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支付义务。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因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六)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偿合同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一式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联合体成员单位各一份，均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文件资料、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如地址及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导致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书件不能及时或者无法送达的，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应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九) 合同约定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效力一致, 各成员单位应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联合体协议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甲方: (盖章) 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牵头单位): 四川联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号楼 1 单元 70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402265409100089585

电 话:

电 话: 028-87306528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员单位 1):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73 号(创意大厦) 21 层 2101-2105、2117-21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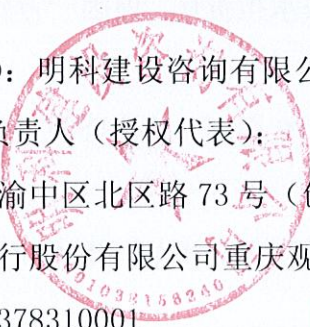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 号: 123918378310001

电 话: 023-86358015

传 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员单位2）：四川睿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东四路18号

联邦财富中心1栋2单元1302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支行

账 号：651000432000006266

电 话：028-83589228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员单位3）：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北城艺术大厦11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3905532310301

电 话：023-88602529

传 真：023-8860252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员单位4）：四川鼎恒永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南路38号2栋6层2、4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西延线支行

账 号：1001300000480572

电 话：028-87592886

传 真：028-8759288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员单位 5）：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11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账 号：818981529710001

电 话：18980675190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员单位 6）：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 话：13094429455

传 真：028-87677383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乙方（成员单位 7）：四川敦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安路街道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26 层 9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西支行

账 号：511511120013000676081

电 话：19382200732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补充协议

四川联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睿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鼎恒永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敦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5101082025000254）采购活动，有幸成为中标人，本联合体在此承诺如下：

1、任务管理、分配和考核，联合体各单位均自愿按照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服务中心制定的《成都市成华区评审管理操作规程》文件要求执行，主动回避应回避的项目，各单位根据评审任务各自独立完成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各自的工作进度、质量、廉政纪律、安全、考核等负责。轮转制方式的轮转顺序按抽签顺序执行，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四川联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四川睿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四川鼎恒永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	四川敦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联合体各单位按照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服务中心制定的《成都市成华区评审管理操作规程》文件进行评审费用核算及支付条款执行（若后续文件有调整或废止按照新文件执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诺同意由评审中心直接向项目实施评审单位支付费用，并开具咨询费发票。

3、本联合体补充协议 1 式 10 份，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成都市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服务中心）2 份，联合体成员单位各 1 份。

牵头单位：四川联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成员单位一：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成员单位二：四川睿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成员单位三：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成员单位四：四川鼎恒永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成员单位五：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成员单位六：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成员单位七：四川敦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公章）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9日